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921201811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月08

日

建设单位	奉新县教育局		
工程名称	奉新县第六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奉新县锦绣蓝湾西南侧		
建设规模	16213.53	合同价格	3592.6727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西省宜春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少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戚志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冬华	总监理工程师	宋军杰
合同工期	2018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